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業績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	1,570
已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成本		—	(1,569)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	5
經營收入		17	6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650	—
前期其他應收款項超額撥備		—	150
其他收入		1	—
行政開支		(1,751)	(1,907)
經營虧損		(1,083)	(1,751)
除稅前虧損	4	(1,083)	(1,751)
稅項	5	—	—
本期間虧損		(1,083)	(1,751)
每股虧損－基本	7	(0.31仙)	(0.4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6	370
可出售財務資產	8	3,747	4,016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10	3,080	3,080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已付按金		9,500	3,500
長期應收款項		62	46
		<u>16,655</u>	<u>11,01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9	33	32
其他應收款項		6,258	12,3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	357
		<u>6,835</u>	<u>12,7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0	631
應付稅項		400	400
		<u>1,240</u>	<u>1,0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95</u>	<u>11,689</u>
資產淨值		<u>22,250</u>	<u>22,7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51	3,551
儲備		18,699	19,150
股東資金		<u>22,250</u>	<u>22,701</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0.06港元</u>	<u>0.06港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整體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該等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2.1 財務報表的列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影響到本集團證券投資的列報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

2.2 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已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披露及列報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買賣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包括並非為買賣而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並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會記入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積盈虧（指有關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絀），一併於收益表中處理。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記錄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會轉撥至收益表中。

(b)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包括為買賣而持有的上市證券，並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出現期間內記於收益表中。

(c)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包括本集團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並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以反映不能收回之數額。收購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任何折扣或溢價於契約期內之年度攤銷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使於各期間確認之收益能代表固定之投資收益。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d)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財務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內列入收益表。屬於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可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為歸類為可出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3.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1,554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6	16
	<u>16</u>	<u>1,570</u>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60	60
— 其他酬金	30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2
其他員工成本	410	344
	<u>793</u>	<u>726</u>
員工成本總額	793	726
折舊	104	104
投資管理費用	100	200
	<u>100</u>	<u>200</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55,056,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約355,056,000股)計算。

8.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420</u>	<u>2,591</u>
	2,420	2,591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u>1,327</u>	<u>1,425</u>
	1,327	1,425
	<u>3,747</u>	<u>4,016</u>

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3</u>	<u>32</u>
	33	32

10.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3,080</u>	<u>3,080</u>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2,2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01,000港元)及於兩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355,056,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約1,550,000港元。表現不佳乃由於相對二零零四年同期，於本期間內並無出售任何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儘管所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99%，惟本期間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0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750,000港元改善38%。出現改善乃主要由於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而變現之收益所致。上述有所改善之業績乃受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股票市場上升趨勢所影響。

展望

本公司管理多元化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證券組合，涵蓋多個業界以達到風險分散。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業務範圍之未來前景相當樂觀，而本集團在檢查程序中保持審慎，並將繼續物色前景美好的項目進行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成文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守則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換卸任規限。

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致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守則條文B.1.1至B.1.4

鑑於本公司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亦低，故本公司尚未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考慮是否設立薪酬委員會。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王安妮女士及李建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